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、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、砍伐或者清除流程图

在电子设施保护区内进行检查或接受举报

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到现场并出示执行证件

执法人员提出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

对情况不属实不予立案

符合立案条件上报领导

对情况属实，由检查人员填写《案件处理意见书》

触犯到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

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

由案件调查人员继续进行调查取证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行政强制意见，填写《行政强制告知书》，报领导批准

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将《行政强制告知书》送给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权利和义务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

送达《行政强制决定书》

当事人对行政强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复议

 送达《行政强制决定书》

当事人对行政强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复议